

合同编号：GDGL YH-107

G207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水泥路面中修 0.3km,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采购需求项目内容;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技术规范;
 - (10) 图纸;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
（¥833417.49 元），结算时以现场收方为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杰，证书编号 1452021202200285，承包人总工：陈道勇，承包人安全员：陈晓宁。

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2) 工程款的支付：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按月计算，工程款支付的限额标准为已完成工作量的 90%。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结算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日止。

9. 工作地点：苍梧县。

10. 计量方式：按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分次计量。

1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含施工安全费，税费，利润等各种费用）以固定单价结合总价包干，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2. 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合同双方若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若涉及诉讼，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14.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梧州大东支行

账 号：2104350009264007757

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011004940977777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 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
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0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G207 苍梧米口桥至龙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

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作为 G207 苍梧米口桥至 洞旧养护站 K3690+100~K3690+400 段水泥路面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 本合同正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 广西智凌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 年 9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克明系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义启贵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订 2022 年度养护工作相关资料及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授权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公路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50403198408300616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510214197710061555

日期：2022 年 2 月 15 日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2809.28	12809.28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5000	5000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17809.28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碎石化旧水泥路面	m3	20.2	16.04	324.008
-b	挖除水泥混凝土破碎板	m3	132.3	134.61	17808.903
-c	拆除路肩墙	m3	22.3	399.78	8915.094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高强玻璃纤维格栅	m2	2811	21.07	59227.7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86275.775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8	透层和粘层				
308-2	石油沥青粘层	m ²	2883	2.91	8389.53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平均3cm橡胶混凝土 (ARAC-16) 面层过渡段	m ²	72	36.85	2653.2
-b	6cmARAC-16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 ²	2811	72.37	203432.07
-c	6cmAC-16沥青混凝土面层	m ²	60	70.56	4233.6
309-3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	10cmATB-30沥青稳定碎石	m ²	2811	97.51	274100.61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沥青表面处置				
-a	热沥青灌缝	m	23	8.36	192.28
-b	自粘式抗裂贴 (50cm宽)	m ²	147	34.88	5127.3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24cm水泥混凝土面板 (5.0MPa)	m ²	72	138.69	9985.68
-b	28cm水泥混凝土面板 (5.0MPa)	m ²	472.5	160.29	75737.025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 (HPB235、HPB300)	kg	2547.4	8.54	21754.796
-b	带肋钢筋 (HRB335、HRB400)	kg	11046.8	8.15	90031.42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16.896	37.47	633.09312
313-2	C20路肩墙加高	m ³	9.2	501.37	4612.604
313-3	新建C20路肩墙	m ³	26.3	705.61	18557.543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719440.8111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0	百米桩	个	3	5.38	16.14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	m2	118.6	49.83	5909.838
-a	减速振动标线	m2	27	123.51	3334.77
605-5	道口标柱				
-a	道口标柱	个	8	78.86	630.88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9891.628 元					